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1998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01年1月19日，深圳市海普瑞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9月28日進一步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7日，經商務部批准，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399。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進一步更名為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路21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12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及陳詩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的任何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1,247,201,704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9年12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待發行H股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有關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任何子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

深圳市瑞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3日，深圳市瑞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11,760,000美元增至14,117,647美元。

天道(香港)

於2019年7月18日，天道(香港)的註冊資本從162,278,000港元增至233,960,000港元。

香港海普瑞

於2019年8月20日，香港海普瑞的註冊資本從225,311,678港元增至330,221,445港元。

宇科(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23日，宇科(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960,000元。

於2020年2月18日，宇科(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960,000元增至人民幣29,192,000元。

E.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均已遞交予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與Resverlogix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以5,0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認購Resverlogix的2,213,398股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香港海普瑞(其中包括其他投資者)與Kymab Group Limited(「Kymab」)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以3,5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認購Kymab的3,5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c) 本公司與Resverlogix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以10,000,000美元的總認購價認購Resverlogix的4,479,793股股份；
- (d) Curemark, LLC、Hepalink USA Inc.、SPL與SPL Distribution LLC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以5,472,150美元的對價認購Curemark, LLC的15,790股普通股；及
- (e)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下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麥可林	中國	9822622	5	2023年1月6日
普洛希	中國	9822643	5	2022年10月13日
Meclean	中國	9822674	5	2023年1月20日
Proxin	中國	9822699	5	2022年10月6日
	中國	3681896	5	2026年2月13日
Hepalink				
	中國	3681888	5	2026年1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3681887	30	2025年3月6日
海普瑞				
	中國	1773677	30	2022年5月20日
Hepalink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海普瑞	中國	12034965	13	2024年6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2034996	30	2024年6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2035015	31	2024年6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2035028	5	2024年6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2038331	35	2024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675	2	2025年3月13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691	3	2025年3月13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712	4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746	6	2025年5月6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765	7	2025年9月6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780	15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794	18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815	22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825	24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836	43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848	44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868	45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007879	42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796	35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797	33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798	28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799	27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0	26	2025年4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1	25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2	23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3	21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4	20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5	19	2025年4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6	17	2025年4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7	16	2025年4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8	14	2025年4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09	12	2025年4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10	11	2025年7月6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11	10	2025年4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12	9	2025年7月13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13	8	2025年4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4172814	1	2025年4月27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58	40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59	38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60	37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61	34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62	29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63	32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64	39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中國	14607365	41	2025年7月20日
 海普瑞	香港	301949400	5、10、30	2021年6月16日
 Hepalink	香港	301949419AA	5	2021年6月16日
 Hepalink	香港	301949419AB	10、30	2021年6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香港	305054003	5	2029年9月10日
	香港	305054012	5	2029年9月10日
HEPALINK	香港	305054021	5	2029年9月10日
海普瑞	香港	305054030	5	2029年9月10日
	加拿大	TMA830051	1、5	2027年8月17日
Hepalink				
Neoparin	波蘭	R.281679	5	2025年3月9日
Neoparin	歐盟	EUTM 015162753	5、35、42	2026年3月1日
INHIXA	中國	21947175	5	2028年1月6日
	中國	10585526	5	2024年4月6日
	中國	10585525	10	2023年5月6日
	中國	10585524	5	2024年6月13日
PROLOSU	中國	9868256	5	2022年10月20日
PRONIE	中國	9868046	5	2022年10月20日
PROLTON	中國	9868035	5	2022年10月20日
ROSMIN	中國	9868021	5	2022年10月20日
ROSGIN	中國	9868009	5	2022年10月20日
ROSUTON	中國	9863263	5	2022年10月20日
PROWIKUN	中國	9863247	5	2022年10月20日
PROTMING	中國	9863233	5	2022年10月20日
PROCHINN	中國	9863225	5	2022年10月20日
PROTWIN	中國	9863204	5	2022年10月20日
PROGINN	中國	9863194	5	2022年10月20日
ROSUQING	中國	9863175	5	2022年10月20日
ROSUKUN	中國	9863157	5	2022年10月20日
REKEPIN	中國	9855728	5	2022年10月20日
ROSULEO	中國	9855723	5	2022年10月20日
洛舒靜	中國	9855719	5	2022年10月20日
普洛蘇	中國	9855716	5	2022年10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普洛泰	中國	9855713	5	2023年1月20日
普洛通	中國	9855707	5	2023年1月20日
洛舒明	中國	9855704	5	2022年10月20日
洛舒優	中國	9855702	5	2022年10月20日
洛舒通	中國	9855698	5	2022年11月27日
普洛明	中國	9853209	5	2022年10月13日
普洛清	中國	9853194	5	2022年10月20日
普洛維寧	中國	9853183	5	2024年5月20日
普洛靜	中國	9853167	5	2022年10月20日
洛舒清	中國	9853154	5	2022年10月13日
洛舒康	中國	9853143	5	2023年1月6日
TECHDOW	中國	7531868	10	2020年10月27日
PROLONGIN	中國	4901083	5	2029年3月13日
PROLONGIN	中國	4901082	1	2029年1月20日
PROLONGIN	中國	4901056	10	2028年9月6日
普洛寧	中國	4802359	1	2029年2月13日
普洛寧	中國	4802357	10	2028年6月6日
洛舒平	中國	4802356	1	2029年2月13日
洛舒平	中國	4802354	10	2028年6月6日
TECHDOW	中國	4782170	5	2029年2月13日
天道；TECHDOW	中國	4782169	5	2029年5月20日
天道	中國	4782168	5	2029年5月20日
瑞開平	中國	4619247	5	2028年9月20日

專利

就重大專利而言，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或獲其他實體許可的專利申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hepalink.net	海普瑞	2021年6月23日
hepalink.com	海普瑞	2022年12月22日
hepalink.hk	海普瑞	2021年4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
techdow.com	深圳天道	2022年6月15日
techdow.net	深圳天道	2022年6月23日
techdow.com.cn	深圳天道	2022年6月23日
techdow.uk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7月18日
techdow.es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7月18日
techdow.it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7月19日
techdow.fr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7月21日
techdow.be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7月21日
techdow.nl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7月21日
techdow-pharma.co.uk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8月3日
techdow.co.at	Techdow Europe AB	2020年12月11日
多普樂.中國	多普樂	2021年4月30日
天道.cn	深圳天道	2022年4月30日
多普樂.cn	多普樂	2022年4月30日
neoparin.be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8日
neoparin.cz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2月27日
neoparin.fr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2月28日
neoparin.es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2月22日
neoparin.nl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2月28日
neoparin.lt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2月26日
neoparin.lv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2月27日
neoparin.de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2月28日
neoparin.pl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1日
neoparin.ru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15日
neoparin.ro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0年7月9日
neoparin.ch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30日
neoparin.se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1日
neoparin.uk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1日
neoparin.it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1日
neoparin.eu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1日
neoparin.com	Techdow Pharma Poland Sp. z o.o.	2021年3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第二期及第三期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1月及2018年12月採納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期計劃**」）以及第三期股份激勵計劃（「**第三期計劃**」，與第二期計劃統稱「**計劃**」）。由於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便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故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以下為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建立僱員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有能力激發、吸引及保留僱員的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僱員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參與者範圍

第二期計劃的參與者為我們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核心僱員。

第三期計劃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員（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計劃期限

第二期計劃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11日止，首次有效期36個月。第三期計劃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27日止，有效期24個月。在計劃各自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相關計劃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額（「**持有人**」）表決批准以及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相關計劃期限可予延長，惟每次延長期不得超過12個月。當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均成為貨幣資產時，計劃可在下文所述的禁售期屆滿後終止。

於2019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第二期計劃延長12個月，直至2020年12月11日。

(d) 計劃的股份來源

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通過競價交易、大宗交易、股份轉讓或其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

(e) 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2017年3月9日，第二期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獲購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期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5,118,035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9年2月1日，第三期計劃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獲購買。第三期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886,264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1%。

根據計劃擬授予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f) 計劃的管理

持有人會議是計劃的最高管理機構。本公司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各個計劃的日常管理。

對於第二期計劃，管理委員會已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第二期計劃所涉及的資產，包括購買及持有第二期計劃下的股份及現金。

對於第三期計劃，管理委員會已委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制定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第三期計劃所涉及的資產，包括購買及持有第三期計劃下的股份及現金。

(g) 用於購買計劃下的股份的資金來源

計劃的資金來源包括(i)參與者籌集資金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第二期計劃和第三期計劃的最高資金籌集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持有人應在設立相關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之前支付認購金額。

(h) 禁售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期計劃所涉及股份不受禁售限制。

第三期計劃所涉及股份的禁售期為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即自最後一批股份轉讓予相關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告發佈之日起12個月期間。

(i) 持有人的權利

各項計劃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計劃份額享有計劃相關資產的權益；
-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視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放棄因參與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及
- 5)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或計劃條款規定的其他權利。

(j) 持有人的義務

各項計劃的持有人具有以下義務：

- 1) 按持有的份額承擔計劃的風險；
- 2) 遵守《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在計劃存續期間內，不得要求本公司分配計劃相關資產；及
- 4) 承擔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義務及計劃條款規定的其他義務。

(k) 轉讓持有人權益

在各個計劃期限內，除相關計劃條款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持有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所持計劃持股權益進行轉讓、提取、押記或抵押或使用該等權益就債務提供擔保或償還債務。

(l) 計劃下的收益分配

計劃的各自禁售期屆滿後，計劃的清算應在出售計劃所有相關股份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出售計劃所有相關股份的收益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償還股東為計劃提供的借款本金及期間產生的利息；
- 2) 根據計劃條款，基於僱員績效償還僱員的出資額及相關回報；及
- 3) 剩餘收益(如有)按照持有人持有計劃的比例進行分配。

D. 昂瑞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子公司昂瑞於2018年6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昂瑞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昂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

(a) 目的

昂瑞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促進昂瑞的長期成功及提供一種機制使昂瑞可通過其授出股權激勵以激勵、吸引及保留僱員的服務，從而促進股東與僱員的利益，而昂瑞的成功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僱員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者範圍

昂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達到績效指標的昂瑞僱員。

(c) 計劃的管理

昂瑞購股權計劃由昂瑞的董事會（「**管理人**」）管理。根據昂瑞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從合資格人士中選擇將獲授昂瑞股份購股權（「**昂瑞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人士。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昂瑞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昂瑞經擴大股本總額的10%（經計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f) 昂瑞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各階段授出的昂瑞購股權的有效期為四年。受讓人的禁售期為自授予日期起一年。

(g) 昂瑞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根據授權函中的條款於禁售期屆滿後十個工作日內行使昂瑞購股權。於昂瑞上市或被出售時，參與者可根據上市地的股票流通規則或昂瑞出售時的價值將購股權益處變現。參與者可選擇將購股權轉換為對昂瑞的實際出資。

昂瑞購股權中每股昂瑞股份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經參考昂瑞的公允價值後釐定。倘昂瑞於前12個月內進行融資交易，則有關公允價值須參考昂瑞就該等融資交易的估值釐定。倘於該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融資交易，則有關公允價值由管理人釐定。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昂瑞購股權

根據上文所載昂瑞購股權計劃授出昂瑞購股權的提案已獲昂瑞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向一名參與者（即史躍年先生（「史先生」）（住址為18 Yale Street, Roslyn Heights,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其擔任昂瑞行政總裁）授予佔昂瑞經擴大股本4%的昂瑞購股權，惟參與者需達到協議里程碑。當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里程碑分別達到時，史先生將會分別獲授佔昂瑞經擴大股本2%、1%及1%的昂瑞購股權。

里程碑	條件
第一個里程碑	參與者與昂瑞簽訂勞動合同
第二個里程碑	昂瑞新藥品種獲得中國藥品監管部門批准開展第III期臨床試驗
第三個里程碑	新藥品種獲得中國藥品監管部門批准上市銷售

當達到各里程碑時，應於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授出的40%、30%及30%的昂瑞購股權將在一年禁售期屆滿後的三個年度各年歸屬。當且僅當昂瑞上市或出售時，受讓人可選擇行使昂瑞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滿足第一個里程碑條件，而剩餘里程碑條件尚未滿足。史先生在達成第一個里程碑後獲授的昂瑞購股權的行使價格（與公允價值相對應）約為人民幣1,271,000元。

於[編纂]後，昂瑞擬不再根據昂瑞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昂瑞購股權。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或監事概無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緊隨 [編纂]後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李鏗先生 ⁽¹⁾ 、 ⁽³⁾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514,349,899	41.24%	[編纂]%
李坦女士 ⁽²⁾ 、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08,041,280	32.72%	[編纂]%
單宇先生 ⁽⁴⁾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A股	52,302,892	4.19%	[編纂]%
步海華先生 ⁽⁵⁾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及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A股	585,068	0.05%	[編纂]%

附註：

- (1) 李先生持有樂仁科技99%的股本權益及飛來石100%的股本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樂仁科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飛來石持有的40,32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樂仁科技已於2019年12月19日向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於本公司持有的43,600,000股A股。
- (2) 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金田土99%的股本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金田土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及李女士為配偶，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無需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合計。
- (4) 單先生持有水滴石穿99%的股本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水滴石穿持有的46,425,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單先生還參與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並在資產管理人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15,118,035股A股中持有38.88%的權益。
- (5) 步先生參與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並在資產管理人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15,118,035股A股中持有3.87%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不包括本公司)

子公司	已註冊／已發行股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圳市瑞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14,117,647美元	Aridis Pharmaceuticals, Inc.	49.00%
昂瑞.....	9,259,259美元	OncoQuest Inc. Quest PharmaTech Inc.	29.00% 11.00%
深圳市返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周宏偉先生	30.30%
深圳朋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32,000,000元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喜之郎食品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35.00% 10.00%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載所有將予發行H股[編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1,000,000美元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F.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轉換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樂仁科技
2.	金田土
3.	GS Pharma
4.	水滴石穿
5.	飛來石
6.	應時信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G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a)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249,403股A股中的權益；及(b)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58,586股A股中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00港元。

J.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刑事規定則除外)所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6.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L.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曾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兌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i)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及
- (j)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全部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12月31日起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